

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

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2025 年 1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就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该交易属于存款类关联交易。我行关联自然人尤某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行办理一笔定期存款，该存款本金为 200,000.00 元，年化利率为 1.9%，存期 1 年。

交易标的为我行对外挂牌销售的定期存款产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自然人尤某某，女，系我行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与我行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定价为我行对外挂牌销售存款产品的标准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

上述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,000.00 元，占我行上

季末资本净额的 1.02%，按照当地金监局意见，需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的意见

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，同意提交执行董事审批。执行董事审核并批准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我行无独立董事，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审议后提交执行董事审批。本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获得执行董事批准。